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函〔2019〕2号

关于督促落实2月份我市较为突出 安全隐患整改的通知

有关镇（街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决定对2月份全市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（详见附件）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各分管或挂钩联系镇的市领导负责督促有关单位抓好隐患单位（企业）落实整改工作，并由市安委办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请属地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治理隐患的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期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按照整改时限的要求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同时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19年2月28日前书面报送市安委办（联系电话：3331692，传真：3334728），以便及时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报告。

附件：兴宁市2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18日



附件

兴宁市 2 月份十项较为突出安全隐患情况表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1	兴宁市罗岗中学安全隐患	罗岗镇罗东村	练胜红 (副市长)	市教育局 (罗丽思)	该校学生宿舍只有一个紧急疏散出口,存在安全隐患。	增设楼梯出口,加强值日监控和安全保卫工作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2	黄陂镇土墩村山塘尾公路安全隐患	黄陂镇土墩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黄陂镇政府 (袁作胜)	该路段出现边坡塌陷,危及过往行人车辆安全,存在安全隐患。	对塌陷边坡进行填土,并砌挡土墙加固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3	水口镇粮所街入口安全隐患	水口圩镇粮所街入口	朱志勇 (市委常委)	水口镇政府 (曾发茂)	该街道入口处路面凹凸不平,且有部分障碍物长时间未处理,存在安全隐患。	设置安全警示标志;平整铺设硬化路面;加强安全巡查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4	X012线3KM+200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隐患	水口镇大坑	朱志勇 (市委常委)	市交通运输局 (吴尚华)	该路段为临水路段(路旁为鱼塘),过往人流车辆多,车速较快,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,存在安全隐患。	设置安全警示桩等安全防护措施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5	兴宁市富达加油站安全隐患	黄槐镇禾村村	陈日新 (副市长)	黄槐镇政府 (蓝彬)	台账不完善;灭火器器材不足,摆放不合理。	完善相关安全台账;购置足够的灭火器材,并合理摆放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地址	挂牌督办领导 (职务)	隐患整改督 办单位(责任 人)	存在隐患 和问题	采取措施	完 成 时 限
6	远君商店安全隐患	径南镇 牯声村	赖伟强 (市委常委)	径南镇政府 (曾秋勇)	消防通道堵塞;灭火器配置不够。	畅通消防通道; 购置足够的灭 火器材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7	兴宁市 氮肥厂安全 隐患	宁中镇	袁勇华 (市委常委)	市科工商务 局 (吴新明)	1、车间内有吸烟现象; 2、地面、墙面粉尘 偏多积聚。	1、加强员工安 全培训教育,杜 绝车间吸烟行 为; 2、按要求及时 清理积聚的粉 尘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8	兴宁市 汇能健身俱 乐部安全隐 患	兴宁市 东风新区体 育公园内	朱志勇 (市委常委)	市工商和质 监局 (黄耀添)	该俱乐部在用一台 迷你穿梭(游粤 MB3202)未按规定进 行检验检测,存在安 全隐患。	下达《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指令 书》,责令停止 使用,待检验检 测合格后方可 使用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9	新圩镇 文鑫家私店 安全隐患	新圩镇 友谊街 44-48 号	姚智超 (市委常委、 副市长)	新圩镇政府 (罗超)	1、安全警示标语不 足; 2、未安装消防器材; 3、供电线路部分裸 露。	1、加强对负责 人及工作人员 的安全教育; 2、购置张贴足 够的安全警示 标志; 3、安装消防器 材; 4、对裸露的供 电线路进行规 范套管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10	S226线 K88+20 0路段道 路交通安 全隐患	新圩镇	朱志勇 (市委常委)	市公路局 (吴尚华)	该路段为“T”型转 弯路口、过往车多人 多,未设置安全警示 措施,存在安全隐 患。	设置急弯标志、 “T”字标志等 安全警示标志。	2019年 2月28 日前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安委办，兴宁市领导孝东、徐甦同志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，市府办何森清副主任。